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惟上開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第11條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固主張臺南市鹽水區為兩造間買賣契約履行地，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。然參照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審判籍，爰依職權移送本件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秀貞